

# 赣南医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 暂行规定

赣医发〔2018〕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工 作，确保项目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均由外事办负责管理和对外联络，相关部门和学院予以配合。

**第三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海外交流生的课程修读计划、学分换算及学籍管理；研究生工作处主要负责研究生层次海外交流生的学分充抵及学籍管理；计划财务处依照有关规定收支相关费用；学生工作处和团委主要负责学生的品德与特长的评价。外事办主要负责海外交流项目发布，组织申请海外交流的学生进行面试，协助海外交流项目录取学生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 第三章 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

**第四条** 学生申请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 2.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流国的语言）优良，并符合交流学校的入学要求；
- 3.学业优良；
- 4.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
- 5.其国内担保人同意；
- 6.申请海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的学生具体要求参照《赣南医学院学生海外交流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五条** 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 1.填写《赣南医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报名表》；
- 2.在校期间的成绩单（需经学校教务处盖章）；
- 3.身份证复印件；
- 4.外语能力证明复印件；

5.个人所获证书、荣誉称号等复印件。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学生选拔流程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选拔考试、公示和录取6个阶段。

1.信息发布。外事办将海外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抄送给各学院，在外事办网站和校园网上发布。

2.申请报名。申请交流项目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参与与现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申请参与与现就读专业不同专业的交流学习，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3.资格审核。报名截止后，学院应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报学校外事办公室。

4.选拔考试。外事办公室对学院递交的初审合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会同学生工作处、团委、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层次交流生）、二级学院（如交流项目为特定专业时）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笔试或面试，外事办公室公布选拔考试成绩和入选学生名单。

5.公示。入选学生名单在外事办公室网站、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6.录取。入选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录取名单。

#### 第五章 学生派遣和安全纪律

**第八条** 外事办公室应及时完成学生派遣前的准备工作：

- 1.指导学生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 2.组织交流学生进行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 3.收到交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后，协助学生办理签证手续；
- 4.通知教务处、学院和相关部门，便于交流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5.其它与学生派遣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根据具体的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国内担保人应和学校签订3方协议书。

**第十条** 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所需的个人护照、出国签证等有关出国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回国后须向外事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在被选拔确定后及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

- 1.参加外事办公室组织的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 2.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尊重当地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 3.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 4.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学校和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视情况为海外交流项目指派带队老师。带队老师由学校校长办公室审定。

**第十六条** 带队老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交流学生的日常行程安排和管理；
- 2.交流学生在行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立即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联系和汇报，同时向学校报告；
- 3.交流结束后及时回国，不得在海外滞留，并在回国后2周内向外事办公室上交交流总结报告。

## **第六章 交流学生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学校教务处办理有关学籍变动的手续。

交流学习时间占学期时长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校以休学方式进行学籍变更。

交流学习时间占学期时长三分之一以下及派出机构与我校签署学分互认协议的，由外事办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视学时延误情况决定学籍变更方式。

**第十八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复学。

**第十九条** 已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2周内与校教务处联系，办理相应的复学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应在返校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及教务处申请办理复学手续。不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或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超过弹性学制最高年限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外事办形成退学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放弃本校文凭的，向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的学分，由教务处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

## 第七章 出国学习期间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学费及学校规定需缴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除可享受学校海外项目奖学金及海外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待遇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选拔申请的学生应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准确，内容真实，并保证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该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学校可以因选拔需要公布其个人及选拔成绩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其国内担保人；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其近亲属视为其国内担保人。

**第二十九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专科学生、本科学生、研究生的海外交流项目出国选拔与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港澳台交流项目学生的出境选拔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